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2年第5期

(总第77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2年11月3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的通告 (潮府规〔2022〕4号)	2
---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医疗保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医保规〔2022〕1号)	4
---	---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的通告

潮府规〔2022〕4号

为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决定在全市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用户信息档案,在销售、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时,严格做好用户名称、用气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校核和登记工作,向用户核发用户供气卡、知晓书,建立用户服务管理系统,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责任可溯源。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要配合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做好用户信息校核和登记工作。

三、对未完善用户用气管理制度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将列入重点整治对象,严格实施管理。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特此通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1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医疗保障“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医保规〔2022〕1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潮州市医疗保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1月2日

潮州市医疗保障“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执法行为,创新医疗保障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医疗保障效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医疗保障监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对定点医药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随机抽取、随机选派、结果公示、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检查,应当依照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文明执法,检查活动不得妨碍定点医药机构的正常经营。

第六条 除处置投诉举报、办理转办交办事项、开展日常巡查、智能监控、专项检查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

第七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医疗保障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负责对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指导。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同时负责承接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发的抽查工作任务。

第八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本级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等。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情况、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制定和动态调整应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县(区)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下称“省级平台”),按照行政区域和职责权限,明确检查对象范围,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从实时更新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录库提取确立。列入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定点医药机构可以按照经营规模、风险等级进行标注管理。

第十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梳理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录入省级平台,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载明执法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

等)、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职务、岗位等身份信息。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机构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可在省级平台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现按人员信息分类检索、按检查事项分类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每年年初应根据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和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年度检查工作计划。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制定本部门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应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也应防止过度检查和执法扰民。年度检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实施检查事项的部门可根据年度检查工作计划,结合风险程度、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制定每个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十三条 实施抽查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根据工作计划和抽查方案,结合检查任务和检查内容,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针对定点医药机构的不同风险类别、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

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有多次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对风险较低的定点医药机构,主要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事项等启动执法检查程序,依法对其进行监管。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对象、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抽查周期,由实施抽查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或者上级要求确定。

第十四条 实施抽查的部门或机构应依托省级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抽查时,实施抽查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工作职责、人员配备、业务专长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内随机、单一部门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人员。如遇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应再行随机抽取递补。

第十五条 实施抽查的部门或机构依托省级平台,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并自动生成记录,实现全程留痕迹,责任可追溯。

每个被检查对象应随机选派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匹配1名主检查人,1名以上协助检查人组成检查小组。

第十六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抽查,可依法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原则上以现场检查为主。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抽查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影响,可采取多种检查方式实施抽查。

第十七条 书面检查一般可通过审查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或者通过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获取和比对定点医药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经营行为等相关信息,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第十八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实地检查,应当依照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并使用统一制定的检查文书格式。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或核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行政检查登记表,并由定点医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定点医药机构拒绝确认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进行见证。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应整理留存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对发现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的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条 检查人员出具的检查处理意见可分为“符合要求”、“限期整改”、“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需进一步调查处理”、“其他”等情形。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对形成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依据定点医药机构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材料形成检查结果,定点医药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应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线索,应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责任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行政检查登记表、检查意见、检查报告、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并按要求备案,归档妥善保存,保存期限按行政执法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拒绝、阻挠、妨碍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三)拒绝接受和阻挠妨碍询问调查的;

(四)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五)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五条 检查中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取得许可(批准)而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按“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书面告知审批或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被检查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必须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不得借机谋取利益。

第二十七条 检查人员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抽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在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检查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点医药机构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潮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0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辑出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